

##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 变更原因及日期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并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并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

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修订后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并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追溯调整。

##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修订后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并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 审批程序

2018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 四、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的相关文

件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五、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